

# 上市公司对生产场地的要求是什么 《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股识吧

## 一、公司发行新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根据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此项限制)；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此外，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

(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四)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目前，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外，所募资金不得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同时，我国目前对申请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最近3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还作出了明确要求：(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且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设立不满3个会计年度的，按设立后的会计年度计算；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6%，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充分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

新股发行时，主承销商应向投资者提供分析报告；

2、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发行前一年的水平，并应在

招股文件中进行分析论证；

3、公司在招股文件中应当认真做好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二、场地条件是什么意思

场地环境的好与坏

## 三、什么叫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没有上市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这种公司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了必须经过批准外，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其股票经过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是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是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以连续计算；

四是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是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是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只有符合了上述条件，才能批准其上市进行交易。

## 四、《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

一、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

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 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

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 二、上市条件

上市条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后，只是具备了申请上市的资格，而要真正成为上市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方可上市。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程序如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和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 五、一个产品从生产到能够顺利上市，需要些什么，比如说生产过程需要些什么证件之类的，还有上市商标之类的怎么搞？

股票发行上市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规则等有关规定，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该遵循以下程序：（1）改制与设立：拟定改制方案，聘请保荐机构（证券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改制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拟改制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签署发起人协议和起草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取消了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这一环节。

（2）尽职调查与辅导：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学习上市公司必备知识，完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规范企业行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向，对照发行上市条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准备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目前已取消了为期一年的发行上市辅导的硬性规定，但保荐机构仍需对公司进行辅导。

（3）申请文件的申报：企业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请文件，保荐机构进行内核并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尽职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文件。

（4）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征求发行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发改委意见，并向保荐机构反馈审核意见，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反馈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或整改，初审结束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进行申请文件预披露，最后提交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5）路演、询价与定价：发行申请经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中国证监会进行核准，企业在指定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等信息，证券公司与发行人进行路演，向投资者推介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与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办理股份的托管与登记，挂牌上市，上市后由保荐机构按规定负责持续督导。

股票发行上市需要的中介机构 股票发行上市一般需要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保荐机构（股票承销机构）；
- （2）会计师事务所；
- （3）律师事务所；
- （4）资产评估机构。

## 六、《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根据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此项限制)；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此外，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

(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四)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目前，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外，所募资金不得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同时，我国目前对申请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最近3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还作出了明确要求：(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且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设立不满3个会计年度的，按设立后的会计年度计算；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6%，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充分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

新股发行时，主承销商应向投资者提供分析报告；

2、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发行前一年的水平，并应在招股文件中进行分析论证；

3、公司在招股文件中应当认真做好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七、上市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股票面质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对生产场地的要求是什么.pdf](#)

[《股票一个循环浪期多久》](#)

[《转账到股票信用账户上要多久》](#)

[《股票定增后多久通过》](#)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对生产场地的要求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对生产场地的要求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7535362.html>